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 陳登俞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662

傳真: 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: A07951@ntpc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中字第1140225459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八 (0225459_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

金申請書暨領款收據.odt)

主旨:本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」,自114年2月12日起至3月14日止受理申請,請轉知貴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(含大專院校)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要 點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 具原住民身分,並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 學校在學學生。
- (二)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。
- (三)當學期(113學年度第1學期)無記過以上處分。
- 三、學業優秀獎學金申請標準:
 - (一)113學年度第1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。
 - (二)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):學 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;具低收入戶證明者,學



第1頁,共4頁

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,發給新臺幣(以下同)8,000元整。

- (三)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)或私立大專院校: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75分以上;具低收入戶證明者,學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,發給1萬元。
- (四)就讀國內外研究所: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80分以上,碩 士班發給1萬5,000元,博士班發給2萬元;具低收入戶證 明者,學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,亦同。但公費留學、 在職進修及第3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。

四、學業優秀獎學金申請文件:

- (一)申請書暨領款收據: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
- (二)113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暨獎懲紀錄(或證明):請以 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,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 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。
- (三)區公所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證明(如無此身分則免 附)。
- (四)最近3個月內戶口名簿影本(勿省略記事)。
- (五)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帳戶非學生本人,請附親屬郵 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。
- 五、申請方式:請於旨揭期限送件至本市樹林高中教務處收 (地址:23860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8號),並於信封上註 明「申請112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以上原住民獎學金」(郵 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六、申請注意事項如下:







- (一)除學生須於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簽名或蓋章外,學校承辦 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,並請務必 於初審完畢後核職章,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。
- (二)本獎學金得由個人提出,惟本獎學金之申請所須檢附之 文件,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 人職章」。
- (三)申請資料不齊全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缺漏填寫相關資料 與簽章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時,本局不予受理亦不得補 件,將不另行通知。
- (四)旨揭獎學金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,請擇一申請,不得重複申請,請於申請前確認學生是否符合申請資格,以免影響學生權益。
- (五)申請書所載「是否領有其它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單位之 獎助學金」之獎助學金不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 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。
- (六)不論審核結果錄取與否,相關申請資料均不辦理退件。
- (七) 獎學金之申請倘由學校彙整送件時,請以學生為單位個 別裝訂申請資料。

七、本案相關申請訊息業已公告於本局網站(網址:

https://www.ntpc.edu.tw)「電子公告」項下。

八、檢附申請書暨領款收據1份。

正本: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含附件) 12075/02/410







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